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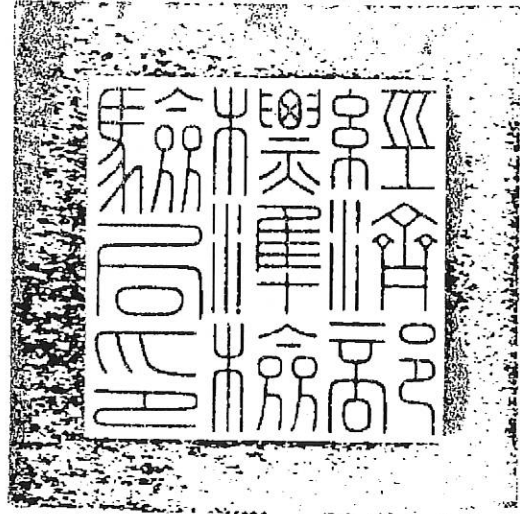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17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品目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代號
旅行箱 (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箱產品)	CNS 15331 (修訂公布日期 102年11月28日) 商品標示法第9條 之應標示事項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4202.11.00.00.5 4202.12.00.10.2 4202.12.00.20.0 4202.19.00.00.7	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應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 七、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均為 3 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以標貼或掛牌方式標示。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及標示：
 - (一) 檢驗項目：
 1. 依據 CNS 15331 「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檢測產品性能，包括落下試驗、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行走試驗。
 2. 材料品質（化性）試驗：須於技術文件中提出符合 CNS 15331 規定之確效證明，供本局審查，包括 8 種重金屬【鉛、鎘、汞、鉻、砷、硒、鎘、鋇】含量、16 種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萘(naphthalene)、芘(乙炔合萘)(acenaphthylene)、二氫芘(乙炔合萘)(acenaphthene)、芴(fluorene)、菲(phenanthrene)、蔥(anthracene)、丙二烯合芴(fluoranthene)、芘(pyrene)、苯并(a)蔥[benzo(a)anthracene]、蒽(chrysene)、蒽并(1,2,3-c,d)芘[indeno(1,2,3-cd)pyrene]、苯并(b)丙二烯合芴[benzo(b)fluoranthene]、苯并(k)丙二烯合芴[benzo(k)fluoranthene]、苯并(a)芘[benzo(a)pyrene]、二苯并(a,h)蔥[dibenzo(a,h)anthracene]及苯并(g,h,i)芘

【benzo(g,h,i)perylene】含量、游離甲醛含量、特定偶氮色料含量、反丁烯二酸二甲酯含量及六價鉻含量；倘未標示「不適合 14 歲以下者使用」之產品，則須提出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 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含量等。

(二) 標示查核項目：

1. 商品名稱。
2. 主要材質。
3. 尺度及裝載重量。
4. 製造日期 (年、月)。
5. 生產、製造商 (委製商) 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6.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 (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

(三) 技術文件

1. 符合 CNS 15331 材料含量規定之確效證明。
2. 型式分類表 (含材質、規格、型號)。
3. 商品彩色照片 (包括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照片電子檔)。
4. 中文標示樣張。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十一、 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 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其他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本局訂定之。